

2007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网上录取工作要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90/2021\\_2022\\_2007\\_E5\\_B9\\_B4\\_E5\\_9C\\_A8\\_c73\\_39069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0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9C_A8_c73_390694.htm)

附件：2007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网上录取工作要求

一、软件功能 以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报名库、成绩库为基础数据，结合录取限额和录取政策，通过Internet网络在线开展网上录取工作。各招生单位可统计分析考生成绩数据，进行网上常规录取和调剂录取，提交录取结果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、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可通过查询、统计和审批等功能，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录取工作。

二、网上录取工作要求

1、网上录取系统软件的网址：[www.cdgdc.edu.cn/zyxw07.html](http://www.cdgdc.edu.cn/zyxw07.html)。各招生单位的用户名、密码与学位中心网站下载联考成绩库相同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、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等的用户名和密码另行发放，也可参见“学位中心〔2007〕68号”文件说明。

2、在系统开通时间内(因网上录取软件系今年首次使用，开通时间暂定为2008年1月15日，具体开通时间请见录取网址说明)，使用网上录取软件(工程硕士除外)，进行常规录取和调剂录取，标注西部地区考生情况，接受超限额、重复录取等录取检查，确认录取结果。

3、在网上录取截止日期之前，各招生单位录取数据如有变化，可重复提交，系统将自动覆盖原数据库，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数据库为最终录取数据库。

4、软件具体操作方法请见录取系统软件所在网站上发布的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网上录取系统使用说明》。

关于做好2007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录取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〔2007〕79号 有关研究生招生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

辖市学位委员会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：现将2007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录取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招生录取工作

- 1、2007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以及高等学校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录取工作，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，录取分数线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划定。
- 2、各招生单位须成立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(院)长为组长、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管理，确保质量，做到录取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防止各种不正之风。
- 3、招生单位应认真研究、制定具体的复试办法和复试标准，侧重对考生的思想品德、专业知识、专业技能、基本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查，有关复试办法和工作安排应提前在学校的网站予以公示。
- 4、招生单位要根据考生的入学考试成绩(含复试)、工作业绩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(以下简称“学位中心”)提供的有关报考材料，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，择优录取。
- 5、招生单位须认真做好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，切实履行起审查职责，不得录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。必要时，招生单位可委托有关认证部门对考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进行认证。考生须承诺学历、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，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，即取消学习资格。
- 6、为树立品牌，确保质量，如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复试、录取政策和建议分数线，须在2008年1月10日前以文件形式通报有关招生单位并抄送我办。对于严格自律、在建议分数线以上录取的招生单位，排名靠后将不予通报、停招。
- 7、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，以及高等学校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录取限额严格按照《关于2007年招收

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》(学位办〔2007〕36号)执行。属于“自定”专业学位招生限额的招生单位，要根据本单位师资、教学条件等实际培养能力和考生的考试情况，实事求是地确定本单位的录取人数和录取标准，不得突破招生计划上限。

8、为保证培养质量，便于在职人员兼顾工作、就近入学，各类别专业学位(不包括工程硕士、农业推广硕士、兽医硕士、风景园林硕士)内的录取调剂工作，限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地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院校之间进行；不允许进行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院校之间的调剂录取；招生单位必须核实调剂考生的成绩。

9、高等学校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，不得进行跨校调剂录取；校内跨专业调剂原则上从严掌握，且仅限于相同一级学科下的不同二级学科之间。

10、汉语国际教育硕士、翻译硕士、高等学校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资格考试(简称GCT)成绩，当年一次有效。

二、报送录取情况

1、为进一步加强录取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我办委托学位中心研制开发了“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网上录取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网上录取系统”)，结合有关招生、录取政策，今年实行网上录取。该系统可从技术上确保政策执行到位，避免出现超限额、违规调剂、重复录取等现象；同时，还根据工作需要和不同权限，设计了包括我办、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学位委员会、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各招生单位的不同用户端，可分别实现数据上传、校验、统计、检查监督等功能。“网上录取系统”开通时间为2008年1月15日，截止时间为3月15日，具体要求见附件。

2、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网上录取工作，按照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《关

于使用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》(秘书处〔2007〕第42号)的要求进行。3、为保证录取工作的严肃、高效，请各招生单位务必核实录取信息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录取工作，逾期将关闭服务器，不再受理。4、请于2008年3月15日前，将本单位的录取工作总结(包括组织措施、录取情况、存在问题、政策建议和加盖公章的录取考生清单等)报到我办，同时抄送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。

三、其它相关工作

- 1、请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，根据所属院校或专业学位类别，对复试、录取工作予以指导、检查和监督。
- 2、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和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，应对各招生单位的报考情况、录取情况、排序情况建立档案，进行分析研究，提出政策建议，对录取成绩偏低的院校和考生，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全过程质量跟踪和监督，适时检查培养工作。
- 3、录取工作结束后，我办将委托学位中心认证处随机抽查部分考生的报考资格，检查各招生单位的资格审查工作。对于资格审查不严、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招生单位，将采取通报批评或停止招生等措施。
- 4、我办将以适当方式公布各招生单位的录取情况并进行排序；根据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和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及排序情况，研究、制定下一年度各招生单位的招生规模和政策。对于不能保证录取质量，录取工作中存在问题较多的院校，我办将视情况采取减少招生规模、通报批评、暂停招生、取消培养资格等处理措施。

附件：2007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网上录取工作要求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抄送：教育部人事司、思想政治工

作司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、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